

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的平衡問題

陈如龙

我国的財政，是社会主义性質的財政。社会主义財政，是包括其每个組成环节在內的統一的整体。由于国家所有制的主导作用和优越作用，决定了国家預算这一环节，在社会主义財政体系中占有主导的地位。其他各个环节（銀行信貸在內），都和国家預算有着密切的关系。近几年来，我們在財政工作的實踐中，往往忽視了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的关系和二者的平衡問題。

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都是为了社会主义建設事业而进行有计划地积聚、分配和使用貨幣資金的。但它們所积聚的資金，来源不同，性質不同，分配和使用也不同。

国家預算資金来源是：各項稅收，國营企业和事业收入，国家公債，保險及其他收入。它的分配和使用是：經濟建設，文化教育，国防，行政管理機構等的撥款。它是无償还性的貨幣关系。

銀行信貸資金来源是：自有資金，經濟核算單位存款，非經濟核算單位存款，人民儲蓄，国家預算的財政性存款，其中国家預算的財政性存款占着重要地位。它的分配和使用是：国民經济各部門季节性和临时性所需流动資金的短期貸款，和农业貸款（包括部分長期貸款）。它是有償还性的貨幣关系。

国民經济各部門的流动資金，除了采取国家預算撥款的形式外，为什么还要采取銀行信

貸的形式？

国民經济各部門中，存在着无季节性 with 有季节性兩種部門。无季节性部門的流动資金，国家預算按其正常情况和一定數額撥給的，如由于生产的发展，需要增加流动資金，国家預算即隨着其生产的发展，逐步增撥。有季节性部門的流动資金，国家預算是按其需要量最低的季度撥給的，不足部分，由銀行貸款。对于有季节性部門的流动資金，如全部都采取无償还性的国家預算撥款，这就要大大增加国家資金的供应，并使資金积压与使用不合理。采取有償还性的銀行信貸，就会使同一信貸資金，不断循环使用，这就大大地减少国家資金的供应。同时，更重要的还因为通过銀行信貸，可以加强貨幣监督。因为銀行信貸是有償还性的，銀行信貸监督也就較之財政监督更为迅速与有效。銀行信貸监督，也是財政监督的一种补充。

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不局限于資金的分配，同时，又是有计划地分配社会产品。在我国，社会产品的大部分，是以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的形式分配的。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既是貨幣关系的表現，又是物資运动的反映。

計劃經濟的主要方法是平衡法，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是国民經济的兩個重要的平衡。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的基础是

增产節約运动中，財政部門还要注意計算增产節約的实际效果，并且要根据增产節約运动中發現的現行財政管理制度上的問題和財政收支上的各种漏洞，研究制定和修改現行財政管理制度和定額标准，巩固增产節約运动的成果。

1957年国家預算的安排和执行看来是比較緊張的，但是只要我們在党政的领导下，依靠全国人民的积极努力，厉行增产節約，坚持預算、信貸、物資的平衡，把国家預算放在充分可靠的基础上，1957年的国家預算是可以胜利完成的，前进中的困难是完全可以克服的。

国民經济計劃，因此，这两个平衡对完成国民經济計劃起着极重要的作用。也就是說，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奠定了正常的貨幣流通和物資运动的基础，使得市場稳定和国民經济能够按照国民經济計劃正常发展。反之，如果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不平衡，支多于收，就要增加貨幣发行，也就必然破坏正常的貨幣流通和物資运动，結果是市場緊張，經济混乱，使国民經济不能够按照国民經济計劃正常发展。

我国建国几年的情况和經驗，充分說明了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必須平衡。例如：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由于当年国家預算暂时还不能平衡，国家預算还有赤字，因此，当时还不能制止国民党遺留下来的通貨膨脹和物价不稳定的局面。

1950年經過一系列整頓財經工作，国家預算接近平衡，因此，十多年来的通貨膨脹被制止，物价趋于稳定。从1951年开始，国家預算不但达到平衡，并有結余充作銀行信貸資金。这对胜利地完成国民經济恢复时期的任务起着巨大的作用。

1953年开始了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劃，各年度（除1956年外）国家預算执行結果都有相当一部分結余充作銀行信貸資金，保證了第一个五年計劃的資金供应，使第一个五年計劃已能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

上述情况說明，由于1951年以来国家預算的收多于支，并以收多于支部分充作銀行信貸資金，所以才能使我国国民經济得到正常而迅速的发展，和市場稳定。但这几年中，也曾一度发生过不正常的情況，如1953年，由于經驗不足，在編制国家預算时，沒有考虑到国家預算平衡与銀行信貸計劃平衡的互相結合，曾动用上年結余30亿元作为預算支出，換句話說，即是收回銀行信貸資金30亿元作为預算支出，这样当年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就沒有平衡，結果执行到当年的第二季度，就使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資金周轉处于緊張局面。以后由于中共中央及时发出了“增加生产、增加收入、

厉行節約、緊縮开支、平衡国家預算”的紧急指示，才迅速改变了这种局面。

1956年也发生过类似情况。1956年国家預算的編制，为适应社会主义高潮的情况，曾动用上年結余10亿元作为預算支出，而銀行信貸計劃却要求增加財政性存款来求得平衡。国家預算与銀行信貸計劃的不平衡，結果使財政、信貸、物資供应处于緊張的局面。

这里还該指出，过去其他年度，一方面国家預算的編制曾动用上年結余作为預算支出，另一方面銀行信貸計劃却要求增加財政性存款，这种矛盾——不平衡，为什么沒有发生緊張現象呢？这是由于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的編制虽然不平衡，但国家預算，銀行信貸計劃和国民經济計劃的准确性差，所以执行的結果，仍然达到了平衡，甚至还有結余。但这种平衡，是帶有盲目性的。各年度国家預算設計动用上年結余数和国家決算結余数列表如下：

年 度	国家預算設計动用上年結余数	国家決算本年收支結余数
1953年	30.06亿元	2.74亿元
1954年	17.58亿元	16.04亿元
1955年	16.87亿元	4.76亿元
1956年	10.11亿元	

注：①1955年动用上年結余16.87亿元，是增撥国营企业部門流动资金。

②1956年国家決算尚未編制，預計执行結果动用上年結余数可能不少于預算数。

上述情况，反映由于各方面計劃不准确而产生的一种不正常現象，这种不正常現象，往往容易引起錯觉，即忽視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

为使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在編制国家預算时，必須相应考虑銀行信貸計劃，既要保証国家預算当年收支的平衡，又要保証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二者的平衡是不可分的。苏联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在这方面的經驗，我們可以学习。

苏联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在国家預算設計时，是采取收多于支的部分充作信貸資金，来保証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的。这一平衡法，

簡單例举如下：

(一) 国家預算

收入 300

支出 290

收多于支 10

(二) 信貸計劃

預算資金以外的資金来源增長 20

信貸投放的增長 30

应由国家預算資金补充的數額 10

上述例举說明，銀行信貸投放增長30，而銀行資金来源只能增長20，支出超过收入10，这个不足部分，只能从国家預算来补充。因此，国家預算收入300中，应先用于增加信貸資金10，余下290用作預算支出。

苏联国家預算，采取收多于支部分来补充信貸資金，而不把补充信貸資金列入国家預算，这是由于信貸是短期的貸出又收回，它沒有固定項目，因此，不列入国家預算。

另外，苏联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都是要經過政府批准的。在政府未批准前，銀行信貸計劃要經過財政机关的审查和提出意見；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都要經過計劃机关的审查和提出意見。同时，国家計劃机关还編制綜合財政計劃平衡表，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是綜合財政計劃平衡表的重要組成部分。国家計劃机关利用这一平衡表，来审查各种平衡关系，以免各种平衡关系的失調。綜合財政計劃平衡表不需政府批准，它只是作为国民經济計劃的一种附件。

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必須平衡的这一經驗和理論，已經是不可非議的了。为保証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銀行信貸計劃收支之間的差額，在国家預算設計时，应采取收多于支的办法来解决，或是采取列入国家預算的办法来解决？这是方法問題。根据我国目前的情况，采取列入国家預算的办法，还是有它的好处的。不过，这一方法問題，也还是可以进行研究的。

由于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必須平衡，上年結余就不应用作預算支出；只有当銀行信貸計劃达到平衡之后，才能考虑动用上年結

余。这是因为国民經济是在不断的发展，信貸資金必需相应扩大，而信貸資金的主要来源是国家預算来补充。如果国家預算动用上年結余时，不但沒有增加財政性存款，相反地，还要向銀行收回信貸資金，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国家預算动用上年結余，反映在国家預算上是当年收支不平衡，反映在銀行信貸上是收回信貸資金。因为上年結余，在銀行來說，早已作为信貸資金貸放出去了。因此，今后国家預算設計，必須結合銀行信貸計劃，兩者必須平衡。

每年国家決算的結余都充作信貸資金，那么信貸資金是否无底洞了呢？銀行信貸計劃和国家預算一样，都是以国民經济計劃为基础来精打細算，節約使用的。它既是以国民經济計劃为基础，就不能是无底洞的。如果它是个无底洞的話，那末它就不能巩固企业的經济核算，尤其重要的是不能使貨幣流通和物資运动的正常化。如果說，銀行信貸計劃不平衡，其結果是要增加貨幣发行来解决，从而引起物資供应的緊張；反过来，如信貸資金过多或无底洞，也会发生不好的結果。因此，从理論上來說，信貸資金不能是无底洞的。但是也可以这样說，銀行信貸資金也可能发生无底洞的現象，这是工作中的問題，需要力求避免的。另外，当信貸資金与物資結存充足的情况下，对过多的信貸資金应当采取繳回国家預算办法呢？还是采取降低物价的办法，来满足人民需要呢？我国資金供应，总的还是不足，并不是有余。因此，就不应顧慮信貸資金过多，即使將來信貸資金如果有些多余，在总的資金还不足的情况下，可以不采取降低物价办法，而是把其多余的那一部分資金，由国家預算收回一部分，作为預算支出，这是完全可以的。

总之，国家預算的平衡，必須結合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二者的平衡是不可分的。任何忽視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都会給工作帶來困难和損失。为保証我国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的发展，必須坚持国家預算和銀行信貸計劃的平衡！